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前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伍兴龙、陆健、陈敏、王卫永。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6 名，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通过查验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相关专项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6 名，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